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登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蕭登淵於民國112年7月3日因騎乘機車與告訴人田皓宇發生車禍，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本案車禍時，業據警方到場處理，告訴人於車禍發生當日，即已知悉被告人別，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1至29頁、第47至57頁），而告訴人遲於113年1月5日始向製作筆錄之警員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告訴人之詢問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至15頁）；又被告及告訴人因前開車禍事故，雖曾至臺東縣臺東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然於調解不成立時，未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查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是本案無從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

01 第31條之規定。復查無其他證據得證明告訴人有合法於告訴
02 期間內提起告訴，故本案告訴人提告時，已逾越6個月之告
03 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告訴為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10 法官 藍得榮

11 法官 連庭蔚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17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8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楊淨雲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814號

24 被 告 蕭登淵 男 8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00號

26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蕭登淵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註銷，仍於民國112年7月3日8時

01 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東縣
02 臺東市更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更生路與更生路63
03 5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
04 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
05 轉，適有田皓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06 更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煞避不及兩車發生碰
07 撞，致田皓宇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左側手部第四掌骨骨幹移
08 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及左側肩膀挫
09 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嗣經警獲報到
10 場，蕭登淵坦承為肇事者，而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田皓宇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證據清單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|--|
| 1 | 被告蕭登淵於警詢之 供述 |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與 告訴人田皓宇發生交通事 故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即告訴人田皓宇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述 |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 告訴人田皓宇發生車禍，導 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 現場圖各1份、道路 交通事故照片19張、 刑案現場照片2張 | 證明本案當時當時天候、路 況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 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禮讓 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左轉，確 有過失責任之事實。 |
| 4 | 告訴人田皓宇提出之 台東馬偕紀錄醫院診 斷證明書1份 |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 而受有左側手部第四掌骨骨 幹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鎖 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及左 側肩膀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 |

01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傷、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 |
| 5 | 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| 證明被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 |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業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，修正前規定「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修正後則於同條項第1款規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一、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。」，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致人受傷之行為，除文字修正外，亦將原先「應加重其刑」修正為「得加重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律，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適用裁判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致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並無駕駛執照乙節，有被告之車籍查詢資料1份在卷可證，其無駕駛執照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而致人受傷，請審酌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另被告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核與自首要件相符，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其刑，並請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2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7

此 致

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03 檢 察 官 陳妍菽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書 記 官 陳順鑫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